

关于《广东省保久（韶关）新材料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红尾坑矿区熔剂用 石灰岩、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的公示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收到保久（韶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交的《广东省保久（韶关）新材料有限公司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红尾坑矿区熔剂用石灰岩、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申请，该方案已通过韶关市地质学会组织的专家组评审。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4号）等文件要求，现将该方案评审意见（见附件）予以公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拟核准的内容有异议的，可向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反映。单位反映情况的需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的要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有效联系方式。

公示时间：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3日（共7个工作日）

公示机关：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园 12 栋 303 室

邮编：512000;

电话：0751-8633776;

电子信箱：sgsslthc@163.com。

附件：《广东省保久（韶关）新材料有限公司韶关市武江区
龙归镇红尾坑矿区熔剂用石灰岩、白云岩矿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9 月 5 日